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校教字〔2022〕33号）《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3〕45号）等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特制定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2023年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了转专业工作小组和转专业考核小组。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施细则、接收计划、拟转专业名单确定、组织考核、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处理等；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监督转专业考核的命题、阅卷、统分等各个环节的公平有序。

二、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专业名称	*化学(非师范) 英才班	化学	应用化学	化学工程与 工艺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拟接收人数	20	10	10	10	10

* 化学（非师范）英才班：报名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24:00，学院根据报名人数决定是否开考，若不足50人则不开考，即该专业今年不接收转专业申请。学院将及时通知已报名考生，其可在学校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选择报考其他专业。

三、申请对象与条件

1. 2022级、2023级在籍在校且高考招生科类（类别）为理工、

物理类、综合改革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2. 符合国家、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
3. 无色盲色弱，且公共外语修读英语。

四、考核方式与内容

1. 考核方式：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2. 考核内容：《无机化学 I》秋季学期内容；高中化学基础知识。
3. 考试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00-16:00，具体时间根据教务处安排确定。

五、拟录取规则

1. 按笔试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2. 若最后录取名次出现多人笔试成绩并列，一并录取；
3. 笔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不得转专业；
4. 不设置递补。

六、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 (一)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 (二) 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考核成绩及排名。
- (三) 公示地点：网址 <https://chem.ahnu.edu.cn/index/tzgg.htm>。公告栏位置：学苑楼 9 号楼 2 楼。

七、监督机制及工作回避制度

转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督。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将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在接受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转专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监督电话：0553-3937139。

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转专业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转专业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转专业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转专业相关工作人员必需在“转专业工作个人无回避事项说明”承诺书上签名，以表明本人无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转专业，并报学院备案。

八、咨询安排

咨询地点：学苑楼 9 号楼 207 办公室

咨询电话：3937135

九、注意事项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所有理论课程一概不允许由低学分替换高学分课程（同名课程要按照此要求执行）；所有实验课程不允许免听修读。转专业录取同学进入 2023 级，并按新转入专业的 2023 级培养方案执行，所缺学分一概补修。在课程冲突的情况下会影响按期毕业，请查看专业培养方案，谨慎选择。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023 年 11 月 7 日

